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06.4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9.02%。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24年7-9月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426.63
其中：应收账款	-366.42
应收票据	-58.34
其他应收款	-1.87
二、资产减值损失	-379.84
其中：存货	-379.84
合 计	-806.4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

#### （一）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3.00
1-2 年	20.00
2-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万元）	2024 年第三季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455.75	455.75	100%	已提起诉讼
合计	455.75	455.75	-	-

3、根据上述计提方法，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对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26.63 万元。

(二)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

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9.84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减少806.47万元、2024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减少806.47万元（不考虑所得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